

申請外籍看護工常見問題 Q&A

113.05.28

Q1：請問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條件為何？

A1：申辦條件以下分為 11 大類

A 類：被看護者至「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條件。

D 類：申辦日前 1 年內被看護者曾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條件。

E 類：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J 類：被看護者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連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

K 類：被看護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且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

F 類：被看護者年齡滿 75 歲以上，經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

M 類：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G 類：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

受損者。

H 類：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者。

註：以上 M 類、G 類及 H 類為雇主名下需有家庭外籍看護工，且該外籍看護工尚未出國或轉出時提出申請，或曾聘僱外籍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N 類：申請聘僱同一被看護者之原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外國人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P 類：被看護者年齡滿 75 歲以上，雇主曾聘僱外籍看護工，現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Q2：請問至指定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後的流程為何？

A2：醫院會將「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郵寄送至本局，由本局進行審核並發簡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簡訊後可現場、傳真或郵寄回傳求才登記表給本局，以利後續招募許可函之辦理。

Q3：請問辦理求才登記需準備什麼文件？

A3：依照申辦類別，準備相關文件辦理

(一)、A 類 (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請於收到本局發出的簡訊後，依以下步驟進行申請：

1. 求才登記表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並簽名
2. 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及被看護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以現場辦理、傳真或郵寄方式回傳至本局，聯絡資訊如下：

傳真號碼：03-3321338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外籍看護申審業務 收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 E 類、M 類**：請申請人攜帶以下文件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衛生局櫃台】辦理，若申請人無法前來，可由其他人代為辦理。

1. 申請人親自辦理：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2) 被看護者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4)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 (5) 求才登記表 1 張
2. 委託仲介或親友辦理：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被看護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5)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6) 求才登記表 1 張

(7) 委託切結書正本 (請事先申請人親自簽名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帶來)

(三)、 **D 類、J 類、K 類**：請申請人攜帶以下文件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號 - 衛生局櫃台】辦理，若申請人無法前來，可由其他人代為辦理。

1. 申請人親自辦理：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被看護者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4) 求才登記表 1 張

(5) 其他應備文件如下表

D 類	申辦日前 1 年內被看護者曾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條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J 類	被看護者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連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	特約單位開立之連續 6 個月部分負擔收據正本或影本

K 類	被看護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且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	-------------------

2.委託仲介或親友辦理: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被看護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4)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 (5) 求才登記表 1 張
- (6) 委託切結書正本 (請事先申請人親自簽名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帶來)
- (7) 其他應備文件如下表

D 類	申辦日前 1 年內被看護者曾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條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J 類	被看護者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連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	特約單位開立之連續 6 個月部分負擔收據正本及影本
K 類	被看護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且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D 類	申辦日前 1 年內被看護者曾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條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J 類	被看護者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連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	特約單位開立之連續 6 個月部分負擔收據正本及影本
K 類	被看護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且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四)、 **F 類、G 類、H 類、N 類、P 類**：請申請人攜帶以下文件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衛生局櫃台】辦理，若申請人無法前來，可由其他人代為辦理。

1. 申請人親自辦理：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2) 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 (4) 求才登記表 1 張

2. 委託仲介或親友辦理：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基本資料傳遞單 1 張

(5) 求才登記表 1 張

(6) 委託切結書正本 (請事先申請人親自簽名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帶來)

Q4：請問被看護者住在新北市，但戶籍在桃園市，可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作求才登記嗎？

A4：求才登記以被看護者實際居住地為辦理單位，故本局不予受理，請前往被看護者實際居住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局辦理。

Q5：請問求才登記可否變更申請人？

A5：

(一)、 **A 類 (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需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上的申請人一致，建議可辦完求才登記後，在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變更申請人。

(二)、 **F 類、M 類、G 類、H 類、N 類、P 類**：需和勞動部移工動態系統上的申請人一致，建議可辦完求才登記後，在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變更申請人。

Q6：請問求才登記一定要現場辦理嗎？

A6：求才登記依類別分為以下 2 種方式，請依照類別辦理之。

◆ A 類 (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後第一次求才，可現場辦理、傳真或郵寄

方式回傳求才登記表至本局，聯絡資訊如下

➤ 電子郵件：請依照求才登記表上各個承辦人員的電郵地址回復

➤ 傳真號碼：03-3321338

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外籍看護申審業務 收

➤ 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申請 (即 D 類、E 類、J 類、K 類、F 類、M 類、G 類、H 類、N 類、P 類): 需現場核對證件，請攜帶相關文件 (詳見 Q3) 至本局辦理，辦理資訊如下：

➤ 聯絡電話：03-3379995

➤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點 00 分

➤ 服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衛生局櫃台)

Q7：請問辦理完求才登記後，下一步流程為何？

A7：後續申辦招募許可函流程及應備文件，請於 10 個工作天後至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 (洽詢電話：02-89956000 轉 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辦理。

Q8：請問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的效期為何？

A8：「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效期為開立日期起 1 年 (日曆天)。

Q9：請問辦理完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申請（即 D 類、E 類、J 類、K 類、F 類、M 類、G 類、H 類、N 類、P 類）求才登記後，應於多少期限內至勞動部辦理後續流程？

A9：完成求才登記起 60 日內（日曆天）。

Q10：請問被看護者年齡需達幾歲以上，可直接申請外籍看護工？

A10：若被看護者年齡滿 75 歲以上且名下有外籍看護工，視符合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申請裡的 F 類資格，請參照 Q3、Q7 及 Q9 內容辦理之。

Q11：請問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可以直接申請外籍看護工？

A11：若被看護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嚴重等級（如下

表），請申請人攜帶相關文件（詳見 Q3）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衛

生局櫃台】辦理。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重度
2.智能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重度
3.植物人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重度

4.失智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 F10.27、 F10.97、 F13.27、 F13.97、 F18.27、 F18.97、 F19.17、 F19.27、 F19.97、 G30、G31 及 G91	輕度
5.自閉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F84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重度
9.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重度

10.肢體障礙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重度
11.罕見疾病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 ICD 代碼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s430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中度
14.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Q12：請問尚未聘僱到外籍看護工，但又需要照顧人力該怎麼辦？

A12：可致電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諮詢相關照顧服務。

洽詢電話：長照專線 1966

Q13：請問申辦條件 J 類所指「連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如何計算？

A13：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達 6 個月以上之長照服務對象即符合申辦條件，過往曾經連續 6 個月使用者亦符合，申辦時請提供特約單位開立之連續 6 個月部分負擔收據正本及影本；如無法出具，可致電 03-3379995 詢問。

Q14：請問欲替家中失智症患者申請外籍看護工，申辦條件為何？

A14：如符合以下申辦條件，請申請人攜帶相關文件（詳見 Q3 之 E 類、K 類）至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衛生局櫃台】辦理求才登記。

1. 有經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已簽具之最近 1 年內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並載明分數為 1 分以上者。
2. 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等級輕度以上、ICD 診斷代碼為 10 者。

Q15：請問持身心障礙證明且 ICD 診斷代碼為 05 (肢體障礙) 或 15 (罕見疾病)，申請外籍看護工求才登記是否有限制？

A15：112 年 10 月 15 日起，持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等級達重度以上、ICD 診斷代碼為 05 (肢體障礙) 或 15 (罕見疾病) 者已不限病症。

Q16：請問如何判斷被看護者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

能達中度」資格？

A16：被看護者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應載明類別為第五類、鑑定向度為

b510、ICD 代碼 07。